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國際觀培養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學生在各系(所)或管理學院修習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管理學院核定之。
- 十、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按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